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安”）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设立诸暨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能够积极推进上海摩安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同时有助于上海摩安在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清收及投资管理业务的拓展，助力公司业绩增长。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项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

上海摩安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设立诸暨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摩安是标的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诸暨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3) 出资方式：以上海摩安自有资金出资

(4)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

(5)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以工商登记为准）。

(6) 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上海摩安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上海摩安自成立以来，积极开展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清收服务业务，为不良资产投资机构提供全链条的评估尽调、资产证券化以及清收处置服务，对公司利润产生了显著贡献。目前，受投资机构委托，上海摩安在诸暨市有标的项目在持续跟进中。考虑到不良资产处置服务的特性，上海摩安将通过于诸暨设立子公司开展当地业务。

因为不良资产处置服务的区域性要求高，各地的经济发展情况、司法环境以及不动产市场情况各不相同，因此对于司法尽职调查、清收处置服务各环节需要实际落地；同时，设立子公司，也有利于服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工作人员的属地化管理，从而提高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服务的效率。

2、存在的风险

(1)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前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经营管理等风险，存在部分不确定因素，而且效益的实现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诸暨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纳入上海摩安合并报表范围，将为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

本次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